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5]4-5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精讯畅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科技路975-2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表面处理车间项目。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510m²,建筑面积510m²,投产后可年产配电箱及其附属件5万件。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磷化过程产生的磷酸雾,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各产污环节单独密闭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磷化过程产生的磷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待出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时,需按要求开展监测判断达标情况。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六合一磷化液废包装桶、磷化渣、磷化废液、碱液喷淋废水等,经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必须全密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和防渗透处理,按规定进行分类贮存、设立识别标志,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严格杜绝“跑、冒、漏、滴”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和危废库地面进行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定期检查磷化槽、六合一磷化液原料桶有无泄露情况;车间需配备大容量的槽筒或置换桶,确保发生物料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确保地面无积液。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丛琳

